



海南省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

海南省室内装饰协会

目 录

1. 范围	P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P1
3. 基本要求	P1-4
4. 防火安全	P4-5
5. 水电安装工程	P5-8
6. 防水工程	P8
7. 抹灰工程	P9
8. 吊顶工程	P9-10
9. 轻质隔墙工程	P11-13
10. 门窗工程	P13-15
11. 细部工程	P15-17
12. 涂饰工程	P17-18
13. 地面铺装工程	P18-20
14. 墙面铺装工程	P20-22
15. 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	P22-24

室内装饰施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室内装饰施工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防火安全、防水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涂饰工程、地面铺装工程、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本文件适用于室内装修施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18588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JGJ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3. 基本要求

3.1 施工要求

3.1.1 从事室内装饰施工企业应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具备室内装饰资质证，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接工程；市外单位来本市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的，

应持相关手续到工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室内装饰行业管理部门报验登记备案，接受监督和管理。未取得相关证书、手续的不得从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活动。

3.1.2 承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书，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装修人或者装修人和施工的单位应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接受有关的施工监督和管理。

3.1.3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3.1.4 装饰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GB50327的规定。

3.1.5 施工前应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并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了解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1.6 各工序、各分项工程应自检、互检及交接检。

3.1.7 施工中，严禁损害房屋原有隔热、通风等设施，严禁损害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严禁在预制混凝土空心楼板上打孔、安装埋件，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改变房间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擅自拆改燃气、暖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1.8 管道、设备工程的安装及调试应在装饰装修工程前完成，需同步进行的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装饰装修工程应符合有关管理的规定。

3.1.9 施工人员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防毒的法律、法规，施工作业时应佩戴工作证。

3.1.10 施工现场用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 a:施工现场用电应从户表以后设立临时施工用电系统；
- b: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
- c: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
- d: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
- e: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3.1.11 施工现场用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 a:不得在未做防水的地面蓄水；
- b: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
- c: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3.1.12 文明施工和现场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 a:施工人员应衣着整齐，应服从物业管理或治安保卫人员的监督、管理；

- b:应控制粉尘污染物噪声震动等对相邻居民、居民区和城市环境的污染及危害;
- c:施工堆料不得占用楼道内的公共空间封堵紧急出口;
- d:室外堆料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避开公共通道、绿化地、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
- e:工程垃圾宜密封包装并放在指定垃圾堆放地;
- f:不得堵塞、破坏上下水管道、垃圾道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楼内各种公共标识;
- g: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3.2 安全生产要求

3.2.1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消防防火和防毒等法律法规,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指定专人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施工现场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确需动用气焊等明火时,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沙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3.2.3 施工现场用电应从户表以后设立临时施工用电系统,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3.2.4 装饰工程的电器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

3.2.5 装饰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3.2.6 施工中,严禁损坏房屋原有绝热设施,严禁损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

3.3 材料设备要求

3.3.1 装饰选用的材料及产品部件的质量应符合 GB6566、GB18580、GB18581、GB18582、GB18583、GB18584、GB 18585、GB18586、GB 18587、GB18588和 GB50222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产品。

3.3.2 装饰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的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3.3.3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进行验收,主要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有特殊要求的,应有相应的性能检测报告和中文说明书。

3.3.4 现场配制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制作。

3.3.5 应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配套机具设备及检测仪器。

3.3.6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应积极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3.4 成品保护要求

3.4.1 材料运输使用电梯时，应对电梯采取保护措施。材料搬运时应避免损坏楼道内顶、墙、扶手、楼道窗户及楼道门。对消防、供电、报警、网络等公共设施应采取保护措施。

3.4.2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成品，材料表面保护膜应在工程竣工时撤除。

3.5 公共部位陈设品材料要求

应采用防火等级为A级（不燃性建筑材料）且环保、防水、防潮、防锈蚀、不易变形和便于施工的材料，不宜采用玻璃，局部设置时，应采用安全玻璃，其种类和厚度应符合JGJ 113的规定，并应采用安装牢固且便于检修的构造措施，墙面、柱面挂置的陈设品不应成直角或者锐角。

4. 防火安全

4.1 一般规定

住宅装饰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GB 50222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

4.2 材料防火处理

4.2.1 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4.2.2 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 2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 500 g/m²。

4.3 现场施工防火

4.3.1 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易燃、可燃材料。

4.3.2 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使用的照明灯、电动机、电气开关应有安全防爆装置及必要的防护措施。

4.3.3 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及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4.3.4 施工现场应配备有效的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应清楚周围及焊渣滴落的可燃物质，并设置专人监督，不得在施工现场吸烟。

4.3.5 严禁在运行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切割。

4.4 电器防火

4.4.1 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靠近非 A 级材料或导线穿越 B2 级以下装修材料时，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4.4.2 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 B1 级以上的材料上。

4.4.3 卤钨灯灯管附近的导线应采用耐热绝缘材料制成的护套，不得直接使用具有延燃性绝缘的导线。

4.4.4 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 B1 级 PVC 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4.5 消防设施的保护

4.5.1 住宅装饰装修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4.5.2 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4.5.3 住宅内部火灾报警系统的穿线管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水管线应用独立的吊管架固定，不得借用装饰装修用的吊杆和放置在吊顶上固定。

4.5.4 当装饰装修重新分割住宅房间的平面布局时，应根据有关设计规范针对新的平面调整火灾自动报警探测器与自动灭火喷头的布置。

4.5.5 喷淋管线报警器线路接线箱及相关器件宜暗装处理。

5. 水电安装工程

5.1 基本要求

5.1.1 布线应横平竖直，使用专用 PVC 阻燃型电线管，线管在线槽中应固定，线盒与线管相接时应使用锁母，直管每隔 80cm 使用一个管卡，拐角处每隔 20cm 使用一个管卡。

5.1.2 插座在墙的上部，在墙面垂直向上开槽，至墙的顶部安装装饰角线的安装线内，如果是在墙的下部，垂直向下开槽至安装踢脚板的底部，开槽深度应一致，槽线及顶直应先在墙面弹出控制线后，再用切割机切割墙面，用机器开槽。

5.1.3 使用 PVC 管，在弯管时用弹簧现弯，不得使用 90° 弯头及三通，线路安装时应加护线套管，采用胶粘进行连接，套管边接应紧密、平直、平顺，直角拐角处应将角内侧切开，切口一侧切圆弧形接口后，折弯安装。

5.1.4 管道绞牙应深度适中，无毛刺。管道连接处用生料带缠 5 圈~6 圈，管道绞牙数

为 5 牙~6 牙，直到拧紧接头。

5.1.5 导线装入套管后，应使用导线固定工具，先固定在墙面及墙内后，再抹灰隐蔽。

5.1.6 严禁线管直接铺设在复合板下面，复合地板应进行开槽处理。在实木地板下的线管应有加固措施。严禁线管铺设在厨房、卫生间地面上，防止水渗入线管内。

5.1.7 穿入线管的导线不应大于线管的孔面积 40 %，管内导线不得有接头，不同用途的导线严禁混穿于一根线管内。导线进入线盒应保证留有一定的长度，通常留 10cm~15cm，音响留 100cm，应穿软管以便进行开关、插座的安装维修。

5.1.8 装水管距离墙面应为 1.5 cm，左热右冷，间距 15 cm。

5.1.9 电线与水管平行距不应小于 30cm，交叉、过桥距不应小于 10cm。电线点与点之间不能有接头，吊顶内的暗线应用阻燃管穿管保护。

5.1.10 水电验收合格后，方可粉平线槽，墙槽应用 1:3 水泥砂浆填补密实，应分 2 次粉平墙面。

5.2 开关、插座安装要求

5.2.1 根据设计和客户方案要求确定开关、插座、灯具的相关位置。

5.2.2 插座、开关安装牢固，四周无缝隙。面向电源插座的相线和零线的位置右相左零，有接地孔的插座，其他线插应为上方位置，接地应可靠。插座离地面应不低于 300mm，同一室内安装的插座应采用防触电保护措施的插座，成排安装的插座高低不应大于 2mm。

5.2.3 开关、插座整洁无污迹，1.5m 以下安装的插座应采用防触电保护措施的插座，线盒内导线应留有余量，长度宜为 150mm。接线时相线进开关，零线直接进灯头，螺口灯头相线不应接外壳。

5.2.4 照明灯开关距地面高度宜为 1.3m，开关、插座距门口为 150mm~200mm，开关不宜装在门后。

5.2.5 出水口不应有插座和开关，左右距离不低于 150 mm。

5.2.6 开关位置应与灯头位相对应，同一室内开关方向应一致。

5.2.7 暗盒应平整，不能超出墙平面，安装在木质材料上的开关、插座的接线盒应用螺丝固定牢固。

5.3 强电系统施工要求

5.3.1 每户应设置分户配电箱，配电箱、漏电箱安装位置：应安装在易操作位置，便于日常维修。

5.3.2 配电箱内应设漏电断路器，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有过负荷、过电压保护功能，并分数路出线，分别控制照明、空调、插座、卫生间等，其回路设置应满足用电

的负荷要求；

5.3.3 确保负荷正常使用，箱体的底面离地面高度变宽宜 1.8m。原配电箱位置一般不可移位，若需移位要加过渡盒，并与设计、监理、客户确定方案，在监理指导下方能进行施工。

5.3.4 电路排布宜为：空调各自独放一路，所有照明为一路线，厨房插座为一路线，厨房、卫生间单放插座，卫生间用电设施及卫生间插座为一路线，除厨、卫以外的所有普通插座为一路线，不同的房型均可参照以上的办法。

5.3.5 两路线的零线，地线不能共用。两路线不能穿同一管内，电线和暖气、热水、煤气管之间的平行距离不应小于 300 mm，交叉距离不应小于 100 mm。

5.3.6 入户总开不应小于为 60 A以上，客厅和空调应为 40 A。

5.3.7 卫生间安装浴霸的应单独分路，电线规格应为 2.5mm²；卫生间内安装电热水器时应单独分路，视容量大小确定用线截面，一般为 4mm²或 6mm²。厨房需要单独分路，电线规格应为 4mm²。

5.3.8 普通插座与灯具超过 25只的应增加分路进行控制。

5.3.9 配电箱及各回路配线均按规范要求进行分色。配线时，相线与零线的颜色应不同，同一住宅相线（L）颜色应统一，零线（N）宜用蓝色，保护线（PE）应用黄绿双色线。穿入配管导线的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接头搭接应牢固，绝缘带包缠应均匀紧密。

5.4 弱电系统施工要求

5.4.1 电话应使用专用电话线穿线管敷设，不能与其他线混穿一管。

5.4.2 TV有线电视线应采用符合要求的同轴电缆线（宽频 7.5II），并严禁对接，有线网络线的弯曲半径或等于大于等于光缆直径的 15倍。TV 有线电视线严禁与网络线混穿一管。

5.4.3 强弱电严禁在同一根管内铺设，不得接入同一个接线盒。强弱电线管间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不低于 500mm。电话线、电视线等信号线尽量不与电线平行走线。

5.4.4 四终端以下的安装，应采用分频器（分配器）。并应安装在 120型的大方线盒内(TV盒)减少电平信号。

5.4.5 进行通电实验时，应检查所有电器元件的工作状态功能是否正常。

5.4.6 留足音响线出口的长度（至少 1米）方便以后移位，完毕后提供相应图文或影像材料。

5.4.7 电工应持证上岗，并配备电工工具，且须 2人以上操作。电工工作时应穿绝缘鞋，严禁穿短裤进行工作，文明施工。

5.5 灯具安装要求

5.5.1 灯具的安装应牢固、安全。

5.5.2 卫生间及厨房装矮脚灯头时，宜采用瓷螺口灯头接线，相线（开关线）应接在中心触点端子上，零线接在台灯等带开关的灯头，开关手柄不应有裸露的金属部分。

5.5.3 装饰吊平顶安装各类灯具时，应按照灯具安装说明要求进行安装，灯具重量大于 3kg 应采用预埋吊钩吊架安装。不得挂在相邻的水管、电管上，应独立吊挂。

5.5.4 轻型灯具可吊挂在原有或有附加大、中龙骨上，但应做加固处理。严禁吊挂在空调风管、水管和电源处。

5.5.5 成排灯具应横平竖直，允许偏差不大于 3 mm。

5.5.6 在吊平顶内与灯具连接的导线，应有软管保护，不得裸线。

6. 防水工程

6.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卫生间、厨房、阳台。

6.2 一般规定

6.2.1 防水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

6.2.2 防水工程应在地面、墙面隐蔽工程完毕并经检查验收后进行，其施工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6.2.3 防水施工宜采用涂膜防水。施工时应设置安全照明并保持通风。施工环境温度应符合防水材料的技术要求并宜在 5℃ 以上。

6.2.4 防水工程应做两次蓄水试验。

6.2.5 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6.3 防水砂浆施工

6.3.1 防水砂浆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或产品的要求，防水层应与基层结合牢固，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空鼓、裂缝和麻面起砂、阴阳角应做成圆弧形。

6.3.2 保护层水泥砂浆的厚度、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6.4 涂膜防水施工

6.4.1 涂膜涂刷应均匀一致，不得漏刷总厚度应符合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6.4.2 玻纤布的接槎应顺流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不小于 100mm，两层以上玻纤布的防水施工上下搭接应错开幅宽的 1/2。

7. 抹灰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顶棚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且无脱层空鼓。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

7.1.2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 1:2 水泥砂浆做暗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 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 mm。

7.1.3 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抹灰 24h 后进行养护，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和震动。

7.1.4 冬期施工抹灰时的作业面温度不宜低于 5℃，抹灰层初凝前不得受冻。

7.2 材料要求

7.2.1 抹灰用的水泥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宜为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32.5。

7.2.2 水泥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不同品种不同标号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7.2.3 抹灰用砂子宜选用中砂，砂子使用前应过筛，不得含有杂物。抹灰用石灰膏的熟化期不应少于 15 d，罩面用磨细石灰粉的熟化期不应少于 3 d。

7.3 基层处理

7.3.1 砖砌体应清除表面杂物、尘土，抹灰前应洒水湿润。

7.3.2 混凝土表面应凿毛或在表面洒水润湿后涂刷 1:1 水泥砂浆作拉毛处理（可加适量胶粘剂）。

7.3.3 加气混凝土应在湿润后边刷界面剂边抹强度不大于 M5 的水泥混合砂浆。

7.3.4 抹灰层的平均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抹灰总厚度超出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或分层抹灰。

7.3.5 用水泥砂浆和水泥混合砂浆抹灰时，应待前一抹灰层凝结后方可抹后一层，用石灰砂浆抹灰时，应待前一抹灰层七八成干后方可抹后一层。底层的抹灰层强度不得低于面层的抹灰层强度。

7.3.6 水泥砂浆拌好后，应在初凝前用完，凡结硬砂浆不得使用。

8. 吊顶工程

8.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明龙骨和暗龙骨吊顶工程的施工。

8.2 一般规定

8.2.1 吊杆、龙骨的安装间距、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金属吊杆、龙骨应进行防腐处理；木吊杆、木龙骨、造型木板和木饰面板应进行防腐、防火、防蛀处理。

8.2.2 吊顶材料在运输、搬运、安装、存放时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受潮、变形及损坏板材的表面和边角。

8.2.3 吊顶内填充的吸音保温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散落措施。吊顶与墙面窗帘盒的交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8.2.4 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龙骨上。

8.2.5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蓖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交接处应严密。

8.2.6 搁置式轻质饰面板应按设计要求设置压卡装置。

8.2.7 胶粘剂的类型应按所用饰面板的品种配套选用。

8.3 材料要求

8.3.1 吊顶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金属龙骨应有产品合格证书。木吊杆、木龙骨的含水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8.3.2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边缘应整齐、颜色应一致，穿孔板的孔距应排列整齐胶合板木质纤维板大芯板不应脱胶变色。

8.3.3 防火涂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书。

8.4 龙骨安装要求

8.4.1 应根据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上弹线，弹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

8.4.2 主龙骨吊点间距、起拱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吊点间距应小于 1.2m，应按房间短向跨度的 1‰、3‰ 起拱，主龙骨安装后应及时校正其位置标高。

8.4.3 吊杆应通直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超过 300mm。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吊点构造或增设吊杆。

8.4.4 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安装固定板材的次龙骨且间距不得大于 600mm。在潮湿地区和场所间距宜为 300mm~400mm。用沉头自攻钉安装饰面板时，接缝处次龙骨宽度不得小于 40mm。

8.4.5 暗龙骨系列横撑龙骨应用连接件将其两端连接在通长次龙骨上，明龙骨系列的横撑龙骨与通长龙骨搭接处的间隙不得大于 1 mm。

8.4.6 边龙骨应按设计要求弹线固定在四周墙上。

8.4.7 全面校正主、次龙骨的位置及平整度，连接件应错位安装。

9. 轻质隔墙工程

9.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板材隔墙、骨架隔墙和玻璃隔墙等非承重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

9.2 一般规定

9.2.1 轻质隔墙的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在运输和安装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坏表面和边角，应防止受潮变形。

9.2.2 当轻质隔墙下端用木踢脚覆盖时，饰面板应与地面留有 20mm~30mm 缝隙；当大理石、瓷砖、水磨石等做踢脚板时，饰面板下端应与踢脚板上扣齐平，接缝严密。

9.2.3 板材隔墙、饰面板安装前应按品种、规格、颜色等进行分类选配。

9.2.4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9.2.5 接触砖、石、混凝土的龙骨和埋置的木楔应做防腐处理。

9.2.6 胶粘剂应按饰面板的品种选用，现场配制胶粘剂，其配合比应由实验决定。

9.3 材料要求

9.3.1 板材隔墙的墙板、骨架隔墙的饰面板和龙骨、玻璃隔墙的玻璃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9.3.2 饰面板应平整，边沿应整齐，不应有污垢、裂纹、缺角、翘曲、起皮、色差和图案不完整等缺陷。胶合板不应有脱胶、变色和腐朽。

9.3.3 复合轻质墙板的板面与基层（骨架）粘接应牢固。

9.4 施工要求

9.4.1 墙位放线应按设计要求，沿地、墙、顶弹出隔墙的中心线和宽度线，宽度线应与隔墙厚度一致，弹线清晰，位置应准确。

9.4.2 轻钢龙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按弹线位置固定沿地、沿顶龙骨及边框龙骨，龙骨的边线应与弹线重合。龙骨的端部应安装牢固，龙骨与基体的固定点间距离应不大于 1 m；

b: 安装竖向龙骨应垂直，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潮湿房间和钢板网抹灰墙，龙骨间距不大于 400 mm；

c: 安装支撑龙骨时，应先将支撑卡安在竖向龙骨的开口方向，卡距宜为 400mm~600mm，距龙骨两端距离宜为 20 mm~25mm；

d: 安装贯通系列龙骨时，低于 3m 的隔墙安装一道，3m~5m 的隔墙安装两道；

e: 饰面板横向接缝处不在沿地、沿顶龙骨上时，应加横撑龙骨固定；

f: 门窗或特殊接点处安装附加龙骨应符合设计要求。

9.4.3 木龙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木龙骨的横截面积、横向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b:骨架横、竖龙骨宜采用半开榫、加胶、加钉连接;

c:安装饰面板前应对龙骨进行防火、防腐处理;

d:骨架隔墙在安装饰面板前应检查骨架的牢固程度、墙内设备管线及填充材料的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如有不符合应采取措施。

9.4.4 纸面石膏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石膏板宜竖向铺设,长边接缝应安装在竖龙骨上;

b:龙骨两侧的石膏板及龙骨一侧的双层板的接缝应错开,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c:轻钢龙骨应用自攻螺钉固定,木龙骨应用木螺钉固定。沿石膏板周边钉间距不得大于 200mm。板中钉间距不得大于 240 mm,螺钉与板边距应为 10mm~15mm;

d:安装石膏板时应从板的中部向板的四边固定。钉头略埋入板内,但不得损坏纸面,钉眼应进行防锈处理;

d:石膏板的接缝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板缝处理。石膏板与周围墙或柱应留有 3mm的槽口,以便进行防开裂处理。

9.4.5 胶合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胶合板安装前应对板背面进行防火处理;

b:轻钢龙骨应采用自攻螺钉固定。木龙骨采用圆钉固定时,钉距宜为 80mm~150mm,钉帽应砸扁;采用钉枪固定时,钉距宜为 80 mm~100mm;

c:阳角处宜作护角;

d:胶合板用木压条固定时,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200 mm。

9.4.6 板材隔墙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墙位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隔墙上下基层应平整、牢固;

b:板材隔墙安装拼接应符合设计和产品构造要求;

c:安装板材隔墙时宜使用简易支架;

d:安装板材隔墙所用的金属件应进行防腐处理;

e:板材隔墙拼接的芯材应符合防火要求;

f:在板材隔墙上开槽、打孔应用云石机切割或电钻钻孔,不得直接剔凿和用力敲击。

9.4.7 玻璃砖墙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玻璃砖墙宜以 1.5m高为一个施工阶段,带下部施工段胶接材料达到设计强度后再进行上部施工;

b:当玻璃砖墙面积过大时,应增加支撑,玻璃砖墙的骨架应与结构连接牢固;

c:玻璃砖应排列均匀整齐、表面平整,嵌缝的油灰或密封膏应饱满密实。

9.4.8 平板玻璃墙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墙位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隔墙基层应平整、牢固;

b:骨架边框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和产品组合的要求;

c:压条与边框紧贴,不得弯棱、凸鼓;

d:安装玻璃前应对骨架、边框的牢固程度进行检查,如有不牢应进行加固;

e:玻璃安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门窗工程

10.1 适用范围

木门窗、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安装工程的施工。

10.2 一般规定

10.2.1 门窗安装前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查:

a:门窗的品种、规格、开启方向、平整度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附件应齐全;

b:门窗洞口应符合设计要求。

10.2.2 门窗的存放、运输应符合下列要求:

a:木门窗应采取措施防止受潮、碰伤、污染与暴晒;

b:塑料门窗贮存的环境温度应小于 50℃,与热源的距离不小于 1m;当在环境温度为 0℃ 的环境中存放的时,安装前应在室温下放置 24 h;

c:铝合金、塑料门窗运输时应竖立并固定牢靠;樘与樘间应用软质材料隔开,防止相互磨损及压坏玻璃和五金件。

10.2.3 门窗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门窗、扇在安装过程中,应防止变形和损坏。门窗安装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施工方法,不得采用边安装边砌口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施工方法。

10.2.4 推拉门窗扇应有防脱落措施,扇与框的搭接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10.2.5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应牢固,在砌砖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10.3 材料要求

10.3.1 门窗、玻璃、密封胶等应按设计要求选用,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10.3.2 门窗的外观、外形尺寸、装配质量、力学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塑料门窗中的竖框、中横框或梃料等主要受力杆件中的增强型钢,应在产品说明中注明规

格、尺寸。门窗表面不应有影响外观质量的缺陷。

10.3.3 木门窗采用的木材，其含水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0.3.4 在木门窗的结合处和安装五金配件处，均不得有木节或已填补的木节。

10.3.5 金属门窗选用的零件及固定件，除不锈钢外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10.3.6 塑料门窗组合窗及连窗门的拼樘应采用与其内腔紧密吻合的增强型钢作为内衬，型钢两端比拼樘料长处 10mm~15mm。外窗的拼樘料截面积尺寸及型钢形状、壁厚，应能使组合窗承受本地区的瞬间风压值。

10.4 施工要求

10.4.1 木门窗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门窗框与砖石砌体、混凝土或抹灰层接触部位以及固定用木砖等均应进行防腐处理；

b:门窗框安装前应校正方正，加钉拉条避免变形，安装门窗框时，每边固定点不少于 2 处，其间距不应大于 1.2 m；

c:门窗框需镶贴时，门窗框应凸出墙面，凸出的厚度应等于抹灰层或装饰面层的厚度；

d:木门窗五金配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五金配件安装应用木螺钉固定。硬木应钻 2/3 的孔，孔径应略小于木螺钉直径；
- 门锁不宜安装在冒头与立挺的结合处；
- 窗拉手距地面宜为 1.5m~1.6m，门拉手距地面宜为 0.9m~1.05m；
- 合页距门窗扇上下端宜取立挺高度的 1/10，并应避开上、下冒头。

10.4.2 铝合金门窗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门窗装入洞口应横平竖直，严禁将门窗框直接埋入墙体；

b:密封条安装时应留有比门窗的装配边长 20mm~30mm 的余量，转角处应斜面断开，并用胶粘剂粘贴牢固，避免收缩产生缝隙；

c: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不得用水泥砂浆填塞，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用密封胶密封。

10.4.3 塑料门窗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门窗安装五金配件时，应钻孔用自攻螺钉拧入，不得直接锤击钉入。门窗框、副框和扇的安装应牢固；

b: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00 mm~150mm，固定点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600 mm；

• 安装组合窗时应将两窗框与拼樘料卡接，卡接后应将紧固件双向拧紧，其间距应小于 600 mm，紧固件端头及拼樘料与窗框间的缝隙应用嵌缝膏进行密封处理。拼樘料型钢两

端应与洞口固定牢固；

- 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不得用水泥沙浆填塞，应采用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用密封胶密封。

10.4.4 木门窗的玻璃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玻璃安装前应检查框尺寸、将裁口内的污垢清除干净；

b:安装长边大于 1.5m或短边大于 1 m的玻璃，应用橡胶垫并用压条和螺钉固定；

c:安装木框、扇玻璃，可用钉子固定，钉距不得大于 300mm，且每边不少于 2个；用木压条固定时，应先刷底油后安装，不得将玻璃压得过紧；

d:安装玻璃隔墙时，玻璃在上框面应留有适量缝隙，防止木框变形，损坏玻璃；

e:使用密封膏时，接缝处的表面应清洁、干燥。

10.4.5 铝合金、塑料门窗玻璃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安装玻璃前，应清出槽口内的杂物；

b:使用密封膏前，接缝处的表面应清洁、干燥；

c:玻璃不得与玻璃槽直接接触，并应在玻璃四边垫上不同厚度的垫块，边框上的垫块应使用胶粘剂固定；

d:镀膜玻璃应安装在玻璃的最外层，单面镀膜玻璃应朝向室内。

11. 细部工程

11.1 适用范围

适用木门窗、窗帘盒、固定橱柜、护栏、扶手、花饰等细部工程的制作安装施工。

11.2 一般规定

11.2.1 细部工程应在隐蔽工程已完成并经验收后进行。

11.2.2 框架结构的固定橱柜应用榫连接，板式结构的固定橱柜应用专用连接件连接。

11.2.3 细木饰面板安装后，应先刷一遍底漆。

11.2.4 潮湿部位的固定橱柜、木门套应做防潮处理。

11.2.5 护栏、扶手应采用坚固、耐久材料，并能承受规范允许的水平荷载。

11.2.6 扶手高度不应小于 0.9m，护栏高度不应小于 1.05m，栏杆间距不应大于 0.11m。

11.2.7 湿度较大的房间，不得使用未经防水处理的石膏花饰、纸质花饰等。

11.2.8 花饰安装完毕后，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11.3 材料要求

11.3.1 人造木板、胶粘剂的甲醛含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规定，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11.3.2 木材含水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1.4 施工要求

11.4.1 木门窗套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门窗洞口应方正垂直，预埋木砖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进行防腐处理；

b:根据洞口尺寸、门窗中心线和位置线，用方木支撑搁栅骨架并应做防腐处理，横撑位置应与预埋件位置重合；

c:搁栅骨架应平整牢固，表面刨平。安装搁栅骨架应方正，除预留出板面厚度外，搁栅骨架与木砖间的间隙应垫以木垫，连接牢固。安装洞口搁栅骨架时，一般先上端后两侧，洞口上部骨架应与紧固件连接牢固；

d:与墙体对应的基层板板面应进行防腐处理，基层板安装应牢固；

e:饰面板颜色、花纹应协调。板面应略大于搁栅骨架，大面应净光，小面应刮直。木纹根部应向下，长度方向需要对接时，花纹应通顺，其接头位置应避开实现平视范围，宜在室内地面 2m 以上或 1.2 m 以下，接头应留在横撑上；

f:贴脸线条的品种、颜色、花纹应与饰面板协调，贴脸接头角度应为 45°，贴脸与门窗套板面结合应紧密、平整，贴脸或线条盖住抹灰墙面应不小于 10mm。

11.4.2 木窗帘盒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窗帘盒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无设计要求时，窗帘盒宜伸出窗口两侧 200mm～300mm 窗帘盒中线应对准窗口中线，并使用两端伸出窗口长度相同。窗帘盒下沿与窗口上沿应平齐或略低；

b:当采用木龙骨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窗帘盒时，遮挡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

c:窗帘盒地板可采用后置埋木楔或膨胀螺栓固定，遮挡板与顶棚交接处宜用角线收口。窗帘盒靠墙部分应与墙面紧贴；

d:窗帘轨道安装应平直，窗帘轨固定点应在底板的龙骨上，连接应用木螺钉，严禁用圆钉固定，采用电动窗帘轨时，应按产品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

11.4.3 固定橱柜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根据设计、地面及顶棚标高要求，确定橱柜的平面位置和标高；

b:制作木框架时，整体立面应垂直，平面应水平，框架交接处应做榫连接，并应涂刷木工乳胶；侧板、底板、面板应用扁头钉与框架固定牢固，钉帽应做防腐处理；

c:抽屉应采用燕尾榫连接，安装时应配置抽屉滑轨；

d:五金件可先安装就位，刷油漆之前将其拆除，五金件安装应整齐、牢固。

11.4.4 扶手、护栏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木扶手与弯头的接头要在下部连接牢固，木扶手的宽度或厚度超过 70mm时，其接头应粘接加强；

b:扶手与垂直杆件连接牢固，紧固件不得外露；

c:整体弯头制作前应做足尺样板，按样板划线。弯头粘接时，温度不宜低于 5℃。弯头下部应与栏杆扁钢结合紧密、牢固；

d:木扶手弯头加工成形应刨光，弯曲应自然，表面应磨光；

e:金属扶手、护栏垂直杆与预埋件连接应牢固、垂直，如焊接，则表面应打磨抛光；

f:玻璃栏板应使用夹层夹玻璃或安全玻璃。

11.4.5 花饰的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应平整、坚实，装饰线不得随基层起伏；

b:装饰线、件的安装应根据不同基层，采用相应的链接方式；

c:木（竹）质装饰线、件的接口应拼对花纹，拐弯接口应齐整无缝，同一种房间的颜色应一致，封口压边条与装饰线、件应链接紧密牢固；

d:石膏装饰线、件安装的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接缝角度应为 45°；当使用螺钉固定花件时，应用电钻打孔，螺钉钉头应沉入孔内，螺钉应做防锈处理；当使用胶粘剂固定花件时，应选用短时间固化的胶粘材料；

e:金属类装饰线、件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基层干燥、坚实。铆接、焊接或紧固件连接时，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无毛刺。刷漆前应去除氧化层。

12. 涂饰工程

12.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住宅内部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和美术涂饰的涂饰工程施工。

12.2 一般规定

12.2.1 涂饰工程应在抹灰、吊顶、细部、地面及电气工程等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

12.2.2 涂饰工程应优先采用绿色环保产品。

12.2.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涂刷水性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10%，木质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12.2.4 涂料在使用前应搅拌均匀，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

12.2.5 施工现场环境温度宜在 5℃～35℃之间，并应注意通风换气和防尘。

12.3 材料要求

12.3.1 涂料的品种、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性能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12.3.2 涂饰工程所用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2.4 施工要求

12.4.1 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混凝土及水泥砂浆抹灰基层：应满刮腻子，砂纸打光，表面应平整光滑、线角顺直；

b:纸面石膏板基层应：按设计要求对板缝、钉眼进行处理后，满刮腻子，砂纸打光；

c:清漆木质基层：表面应平整光滑，颜色协调一致，表面无污染、裂缝、残缺等缺陷；

d:调和漆木质基层：表面应平整，无严重污染；

e:金属基层：表面应进行除锈和防锈处理。

12.4.2 涂饰施工一般方法：

a:滚涂法：将蘸取漆液的毛辊先按 W 方式运动将涂料大致涂在基层上，然后用不蘸取漆液的毛辊紧贴基层上下左右来回滚动使漆液在基层上均匀展开，最后用蘸取漆液的毛辊按一定方向满滚一遍，阴角及上下口宜采用排笔刷涂找齐；

b:喷涂法：喷枪压力宜控制在 0.4MPa～0.8MPa 范围内，喷涂时喷枪与墙面应保持垂直，距离宜在 500mm 左右，匀速平行移动，两行重叠宽度宜控制在喷涂宽度的 1/3；

c:刷涂法：宜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先难后易，先边后面的顺序进行。

13. 地面铺装工程

13.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石材（包括人造石材）地面砖、实木地板、竹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地毯等材料的地面面层的铺贴安装工程施工。

13.2 一般规定

13.2.1 地面铺装宜在地面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抹灰工程完成并验收后进行。

13.2.2 地面面层应有足够的强度，其表面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13.2.3 地面铺装图案及固定方法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13.2.4 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

13.2.5 湿作业施工现场环境温度宜在 5℃ 以上。

13.3 材料要求

13.3.1 地面铺装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等均匀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13.3.2 地面铺装时所用龙骨、垫木、毛地板等木料的含水率以及防腐防蛀防火处理等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3.4 施工要求

13.4.1 石材地面砖铺贴应符合下列要求：

a:石材地面砖铺贴前应浸水湿润，天然石材铺贴前应进行对色拼花并试拼编号；

b:铺贴前应根据设计要求确定结合层砂浆厚度，拉十字线控制其厚度和石材地面砖表面平整度结合层砂浆宜采用体积比为 1:3 的干硬性水泥砂浆，厚度宜高出实铺厚度 2mm～3mm，铺贴前应在水泥砂浆上刷一道水灰比为 1:2 的素水泥浆或干铺水泥 1mm～2mm 后洒水；

c:石材地面砖铺贴时应保持水平就位，用橡皮锤或瓷砖平铺机轻击使其与砂浆粘结紧密，同时调整其表面平整度及缝宽；

d:铺贴后应及时清理表面，24h 后应用 1:1 水泥浆灌缝，选择与地面颜色一致的颜料与白水泥拌和均匀后嵌缝。

13.4.2 竹实木地板铺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基层平整度误差不得大于 5 mm；

b:铺装前应对基层进行防潮处理，防潮层宜涂刷防水涂料或铺设塑料薄膜；

c:铺装前应对地板进行选配，宜将纹理、颜色接近的地板集中使用于一个房间或部位；

d:木龙骨应与基层连接牢固，固定点间距不得大于 600mm；

e:毛地板应与龙骨成 30° 或 45° 铺钉，板缝应为 2mm～3mm，相邻板的接缝应错开；

f:在龙骨上直接铺装地板时，主次龙骨的间距应根据地板的长宽模数计算确定地板接缝应在龙骨的中线上；

g:地板钉长度宜为板厚的 2.5 倍，钉帽应砸扁，固定时应从凹榫边 30° 倾斜角钉入，硬木地板应先钻孔，孔径应略小于地板钉直径；

h:毛地板及地板与墙之间应留有 8mm～10mm 的缝隙，地板磨光应先刨后磨，磨削应顺木纹方磨削总量应控制在 0.3 m～0.8m 内；

i:单层直铺地板的基层应平整、无油污，铺贴前应在基层刷一层薄而匀的底胶以提高粘结力，铺贴时基层和地板背面均应刷胶，待不粘手后再进行铺贴，拼板时应用榔头垫木块敲打紧密，板缝不得大于 0.3 mm 溢出的胶液应及时清理干净。

13.4.3 强化复合地板铺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防潮垫层应满铺平整，接缝处不得叠压，应用胶带粘贴牢固；

b:安装第一排时应凹槽面靠墙，地板与墙之间应留有 8mm～10mm 的缝隙；

c:房间长度或宽度超过 8 m 时，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伸缩缝。

13.4.4 地毯铺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地毯对花拼接应按毯面绒毛和织纹走向的同一方向拼接;
- b:当使用张紧器伸展地毯时用力方向应呈 V 字形应由地毯中心向四周展开;
- c:当使用倒刺板固定地毯时,应沿房间四周将倒刺板与基层固定牢固;
- d:地毯铺装方向应是毯面绒毛走向的背光方向;
- e:满铺地毯,应用扁铲将毯边塞入卡条和墙壁间的间隙中或塞入踢脚下面;
- f:裁剪楼梯地毯时,长度应留有一定余量,以便在使用中可挪动常磨损的位置。

14. 墙面铺装工程

1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石材、墙面砖、木材、织物、壁纸等材料的住宅墙面铺贴安装工程施工。

14.2 一般规定

14.2.1 墙面铺装工程应在墙面隐蔽及抹灰工程、吊顶工程已完成并经验收后进行。当墙体有防水要求时,应对防水工程进行验收。

14.2.2 采用湿作业法铺贴的天然石材应做防碱、防污处理。

14.2.3 在防水层上贴饰面砖时,粘接材料应与防水材料性能相容。

14.2.4 墙面面层应有足够的强度,其表面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4.2.5 湿作业施工现场环境温度宜在 5℃ 以上;裱糊时空气相对湿度不得大于 85%,应防止湿度剧烈变化。

14.3 材料要求

14.3.1 石材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天然石材表面不得有隐伤、风化、裂纹等缺陷。

14.3.2 墙面装的品种、质量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含水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要求。

14.3.3 织物、壁纸、胶粘剂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性能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14.4 施工要求

14.4.1 墙面砖铺贴应符合下列要求:

- a:墙面砖铺贴前应进行挑选,并应浸水 2 h 以上,晾干表面水分;
- b:铺贴前应进行放线定位和排砖,非整砖应排放在次要部位或阴角处。每面墙不宜有两列非整砖,非整砖宽度不宜小于整砖的 1/3;
- c:铺贴前应确定水平及竖向标志,垫好底尺,挂线铺贴。墙面砖表面应平整、接缝应

平直、缝宽应均匀一致。阴角砖应压向正确，阳角线宜做成 45° 对接，在墙面突出物处，应整砖套割吻合，不得用非整砖拼凑铺贴；

d:结合砂浆宜采用 1:2水泥砂浆，砂浆厚度宜为 6 mm~10 mm。水泥砂浆满铺在墙砖背面，一面墙不宜一次铺贴到顶，以防塌落。

14.4.2 墙面石材铺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墙面砖铺贴前应进行挑选，并按设计要求进行预拼；

b:强度较低或较薄的石材应在背面粘贴玻璃纤维网布；

c:当采用湿作业法施工时，固定石材的钢筋网应与预埋件连接牢固。每块石材与钢筋网拉接点不得少于 4 个。连接用的金属丝应具有防锈性能。灌注砂浆前应将石材背面及基层湿润，并应用填缝材料临时封闭石材板缝，避免漏浆。灌注砂浆宜用 1:2.5水泥砂浆，灌注时应分层进行，每层灌注高度宜为 150mm~200mm，且不超过板高的 1/3，插捣密实。待其初凝后方可灌注上层水泥砂浆；

d:当采用粘贴法施工时，基层处理应平整但不应压光。胶粘剂的配合比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胶液应均匀、饱满的刷抹在基层和石材背面，石材就位时应准确，并应立即挤紧、找平、找正，进行项、卡固定，溢出胶液应随时清除。

14.4.3 木饰装修墙制作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制作安装前应检查基层的垂直度和平整度，有防潮要求的应进行防潮处理；

b:按设计要求弹出标高、竖向控制线、分隔线。打孔安装木砖或木楔，深度应不小于 40mm，龙骨与木砖或木楔连接应牢固，龙骨本质基层板应进行防火处理；

c:饰面板安装前应进行选配，颜色、木纹对接应自然协调；

d:饰面板固定应采用射钉或胶粘接，接缝应在龙骨上，接缝应平整；

e:镶接式木装饰墙可用射钉从凹样边倾斜射入，安装第一块时应校对竖向控制线；

f:安装封边收口线条时应用射钉固定，钉的位置应在线条的凹槽处或背视线的一侧。

14.4.4 软包墙面制作安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软包墙面所用填充材料、纺织面料和龙骨、木基层板等均应进行防火处理；

b:墙面防潮处处理应均匀涂刷一层清油或满铺油纸，不得用沥青油毡做防潮层；

c:木龙骨宜采用凹槽榫工艺预制，可整体分片安装，与墙体连接应紧密、牢固；

d:填充材料制作尺寸应正确，棱角应方正，应与木层基层板粘接紧密；

e:织物面料裁剪时经纬应顺直，安装应紧贴墙面，接缝应严密，花纹应吻合，无波纹起伏、翘边和褶皱，套割尺寸应准确。

14.4.5 墙面裱糊应符合下列要求：

a:基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粉化、起皮、裂缝和突出物，色泽应一致。有防潮要求时应进行防潮处理；

b:裱糊前应按壁纸、墙布的品种、花色、规格、进行选配。拼花、裁切、编号、裱糊时应按编号顺序粘贴；

c:墙面应采用整幅裱糊，先垂直面后水平面，先细部后大面，先保证垂直后对花拼接，垂直面是先上后下，

d:先长墙面后短墙面，水平面是先高后低。阴角处接缝应搭接，阳角处应包角不得有接缝；

e:聚氯乙烯塑料壁纸裱糊应先将壁纸用水润湿数分钟，墙面裱糊时应在基层表面涂刷胶粘剂，顶棚裱糊时，基层和壁纸背面均应涂刷胶粘剂；

f:复合壁纸不得浸水，裱糊前应先在壁纸背面涂刷胶粘剂，放置数分钟，裱糊时，基层表面应涂刷胶粘剂；

g:纺织纤维壁纸不宜在水中浸泡，裱糊前宜使用湿布清洁背面；

h:带背胶的壁纸裱糊前应在水中浸泡数分钟。裱糊顶棚时应涂刷一层稀释的胶粘剂；

i:金属壁纸裱糊前应浸水 1min~2min，阴干 5min~8min后在其背面刷胶。刷胶应使用专用的壁纸粉胶，一边刷胶，一边将刷过胶的部分向上卷在发泡壁纸卷上；

j:应选用粘接强度较高的胶粘剂，裱糊前应在基层表面涂胶，墙布背面不涂胶。玻璃纤维墙布裱糊对花时不得横拉斜扯避免变形脱落；

k:开关、插座等突出墙面的电气盒，裱糊前应先卸去盒盖。

15. 卫生器具及管道安装工程

15.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卫生间等卫生器具的安装以及分户进水阀后给水管段户内排水管段的管道施工。

15.2 一般规定

15.2.1 卫生器具、各种阀门等应采用节水型器具。

15.2.2 各种卫生设备及管道安装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5.3 材料要求

15.3.1 卫生器具的品种、规格、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15.3.2 给排水管材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15.4 施工要求

15.4.1 各种卫生设备与地面或墙体的连接应用金属固定件安装牢固，金属固定件应进

行防腐处理，当墙体为多孔砖墙时，应凿孔填实水泥砂浆后再进行固定件安装，当墙体为轻质隔墙时应在墙体内，设后置埋件时后置埋件应与墙体连接牢固。

15.4.2 各种卫生器具安装的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排水管道连接应采用有橡胶垫片排水栓，卫生器具与金属固定件的连接表面应安置铅质或橡胶垫片，各种卫生陶瓷类器具不得采用水泥砂浆窝嵌。

15.4.3 各种卫生器具与台面、墙面、地面等接触部位均应采用硅酮胶或防水密封条密封。

15.4.4 各种卫生器具安装验收合格后应采取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

15.4.5 嵌入墙体地面的管道应进行防腐处理并用水泥砂浆保护，其厚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墙内冷水管不小于 10 mm；

b:热水管不小于 15 mm；

c:嵌入地面的管道不小于 10 mm；

d:嵌入墙体、地面或暗敷的管道应作隐蔽工程验收。

15.4.6 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平行间距应不小于 200mm，当冷热水供水系统采用分水器供水时，应采用半柔性管材连接；

15.4.7 各种新型管材的安装应按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进行施工。

15.5 卫生洁具安装要求

15.5.1 卫生器具外表面洁净无损坏，安装牢固平稳，不得松动；各连接处应密封无渗漏，阀门开关灵活。

15.5.2 安装完毕应进行渗漏，盛水量分别如下：

a:便器高低落水箱应盛至板手以下 10 mm处；

b:各种洗涤盆、面盆应盛至溢水口浴缸应盛至坐便器安装，安装前应检查坐便器有无破损、裂纹，进水孔与排水口应通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应盲正，位于厕所隔间中，位置应正确，并用水平尺度调整平面水平。

15.5.3地漏应安装在地平最低外，其标高不应超出地面，最低不得低于地面以下 5mm。

15.5.4 蹲式大便器排水孔的中心纵向距离墙体面不小于 540mm；坐式大便器排水孔的中心纵向距墙体面不小于 300mm（特殊品牌的除外）；浴盆的上口边距地面不大于 520mm。

15.5.5 洗脸池台盆上口距地 800mm，台盆安装支架上应接触严密，不得有松动。台盆应用水平尺三角阀门和脸盆龙头连接采用钢管收紧。

15.5.6 卫生器具的给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偏等缺陷。卫生器具固定应牢固，不得在

多孔砖或轻型隔墙中使用膨胀螺栓固定卫生器具。卫生器具及各种给水管在穿过楼层时周边应作防漏处理，检查合格后放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5.5.7 洁具在搬运和安装时应防止磕碰。稳装后洁具排水口应用防护用品堵好，镀铬零件用纸包好。为防止配件丢失或损坏，配件应在竣工前统一安装。

15.5.8 在釉面砖、水磨石墙面剔孔洞时，宜用电钻或先用小錾子轻剔掉釉面，待剔至砖底灰层处方可用力，但不得成空鼓现象。

15.5.9 安装完的洁具应加以保护，防止洁具瓷面受损和整个洁具损坏。

15.5.10 通水试验前应检查地漏是否畅通，分户阀门是否关好，然后按层段分房间逐一进行通水试验，以免漏水。

15.5.11 在冬季室内不通暖时，各种洁具应将水放净。存水弯应无积水，以免在极端或是低温天气下将洁具和存水弯冻裂。